

证券代码：837577

证券简称：宁波科达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祖耀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祖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选举产生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，选举黄祖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黄祖耀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沈宏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沈宏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沈宏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袁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袁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袁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邬旭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邬旭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邬旭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0 日